



## 南投縣烏溪柑子林淨水場用地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1)堤防之設置應採生態工程規劃設計。
- (2)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(3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- (4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  
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